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40,309	272,422
服務成本		<u>(304,470)</u>	<u>(241,838)</u>
毛利		35,839	30,584
其他收入	6	16,566	1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34)	(11,829)
財務成本	7	<u>(850)</u>	<u>(565)</u>
除稅前溢利	7	40,121	18,298
所得稅開支	8	<u>(3,859)</u>	<u>(3,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6,262</u>	<u>14,994</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2.27</u>	<u>0.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97	38,476
遞延稅項資產		357	357
		<u>31,754</u>	<u>38,8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18,579	268,730
合約資產	12	123,679	94,057
合約成本		3,703	7,469
應收所得稅		-	3,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72	32,372
		<u>481,033</u>	<u>405,9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6,049	32,696
計息借貸		29,544	51,202
應付所得稅		574	-
租賃負債		167	588
		<u>116,334</u>	<u>84,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699</u>	<u>321,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453</u>	<u>360,2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
資產淨值		<u>396,453</u>	<u>360,1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380,453	344,191
權益總額		<u>396,453</u>	<u>360,1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梁任祥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本集團管理層以迄今期間為基礎就會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闡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亦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4,454	不適用 ^{附註}
客戶B	68,606	68,114
客戶C	49,204	不適用 ^{附註}
客戶D	43,300	59,974
客戶E	不適用 ^{附註}	36,474
客戶F	不適用 ^{附註}	32,035

附註：於報告期內，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少於10%。

5. 收入

5(a) 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5(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於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時隨時間確認有關服務的收入。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出法計量的已完工建築工程的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證)，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 ^(附註)	16,368	—
其他	198	108
	<u>16,566</u>	<u>10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抗疫基金確認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臨時僱員)」)約16,3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0	32
計息借貸利息	840	533
	<u>850</u>	<u>56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94,451	178,90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581	5,249
附註	<u>200,032</u>	<u>184,155</u>
(c) 其他項目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72,497	28,525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	21,526	18,234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撥回)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5	(2)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7,079	7,60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189,5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325,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餘下員工成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859	3,4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59)
所得稅開支	<u>3,859</u>	<u>3,304</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的要求，則繼續按16.5%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262</u>	<u>14,99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318,524	264,2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34)	(2,329)
	<u>315,990</u>	<u>261,960</u>
11(a)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90	326
向供應商預付款	1,500	6,319
其他預付開支	199	125
	<u>2,589</u>	<u>6,770</u>
	<u>318,579</u>	<u>268,730</u>

11(a)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核驗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並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之日起35至45日內付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31至60日	57,833	26,715
61至90日	55,883	28,067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173,144	185,142
超過一年	29,130	22,036
	<u>315,990</u>	<u>261,960</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附註(i))	64,624	33,343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附註(ii))	59,176	60,806
	<u>123,800</u>	<u>94,1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	(92)
	<u>123,679</u>	<u>94,057</u>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單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經客戶認證。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ii) 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進行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3(a)	47,123	4,712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36,748	25,6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8	2,305
		<u>38,926</u>	<u>27,984</u>
		<u>86,049</u>	<u>32,696</u>

13(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5,003	1,309
61至90日	11,408	1,340
超過90日	10,712	2,063
	<u>47,123</u>	<u>4,7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透過使用木材及夾板向客戶提供傳統模板工程服務及透過使用鋁板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四份新合約，原合約價值總額為約2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新合約的原合約價值總額約185.1百萬港元增加約47.7%。所有該等項目於本期間已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總承包商預期部分潛在項目的合約費率低於本集團就維持當前水平的毛利率而提供的合約費率。鑑於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初加強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多項招標程序被中斷及延誤，導致本集團取得更多潛在項目的機會較少。此外，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模板工人的工資水平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準備投標潛在項目時採取審慎態度，避免承接可能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最終虧損的薄利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16個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為約57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481.1百萬港元增加約20.4%。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工程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鑑於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及香港模板工人的工資水平不斷上升，本集團於準備投標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偏向利潤率較高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成本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的良機，投標潛在項目。

展望未來，作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本集團將繼續與眾多客戶探索新商機以進一步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竭力擴大本集團的溢利及回報並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價值。本集團將藉由進一步加強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來鞏固市場能力。本集團對業務將繼續穩定運營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4百萬港元增加24.9%。增加主要由於(i)自項目TMB-107、TMB-115、TMB-116、TMB-119、TMB-120及TMB-121確認的收入增加，合共約165.3百萬港元；及(ii)項目TMB-90、TMB-108及TMB-113的收入減少約97.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
公營部門項目	11	205,943	60.5	11	180,202	66.1
私營部門項目	11	134,366	39.5	12	92,220	33.9
總計	<u>22</u>	<u>340,309</u>	<u>100.0</u>	<u>23</u>	<u>272,42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17.2%至本期間的約35.8百萬港元。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項目TMB-107確認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0.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工人薪資上漲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6.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臨時僱員)»)約16.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4%。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後導致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6百萬港元或16.8%。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141.8%至本期間的約36.3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自業務營運、計息借款及股東股權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1.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39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總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9百萬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責任，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為約7.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針對重大貨幣風險的合適對沖工具。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充分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其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6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1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根據其需求獲提供充足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2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84.2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約81.1百萬港元已/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本集團按照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方式按比例調整下列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配。

下表載列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

	合共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限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確保獲得更多的大型 模板工程項目，並擴大其 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的能力	49.3	49.3	—	不適用
增加本集團的金屬通架 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17.5	17.5	—	不適用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	7.3	7.3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7.0	7.0	—	不適用
總計	<u>81.1</u>	<u>81.1</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獲悉數動用。

2019年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營運造成影響的風險

倘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劇，香港經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此導致香港不利的經濟狀況、市場情緒低迷及公眾購買力下降將會抑制物業發展商或其他最終客戶開展新建築項目，從而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授予新項目的數量。

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亦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建築成本增加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於項目現場工作的任何人員被確診為2019年冠狀病毒病，我們項目的相關總承包商、物業發展商或最終客戶或須將相關項目現場工程停工兩日或更長時間(視乎政府要求而定)。對建築工人施加的嚴格規定，包括頻繁的強制性檢測及對現場活動的限制，或會減少熟練勞動力的供應，增加工人的工資，並延遲我們的工作時間表。部分建築工人由於接種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苗存在副作用而未能於接種後即時返回工作崗位。因此，倘我們面臨勞動力短缺或如需緊急替換人員，工人的工資可能會增加，從而增加建築成本。該等項目的進展或會延遲，而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將會中斷。

該等不利影響倘出現並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以來，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劑清潔工作場所、安排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苗假期、於工地入口進行體溫篩查、手部消毒等。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並將採取必要措施維持環境衛生。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安穩度過疫情危機。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租賃負債為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位於香港。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其權益至關重要。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規定設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孝廉先生(主席)、吳連烽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